期货公司[反洗钱](http://www.agilecentury.com/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www.agilecentury.com/_blank)客户风险等级划分

标准指引

**第一章总则**

第一条为了促进和规范期货公司的[反洗钱](http://www.agilecentury.com/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www.agilecentury.com/_blank)工作，提高期货公司防范洗钱风险的能力，明确对期货公司[反洗钱](http://www.agilecentury.com/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www.agilecentury.com/_blank)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工作的要求，根据《[反洗钱](http://www.agilecentury.com/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www.agilecentury.com/_blank)法》、《金融机构[反洗钱](http://www.agilecentury.com/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www.agilecentury.com/_blank)规定》、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指引。

第二条期货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[反洗钱](http://www.agilecentury.com/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www.agilecentury.com/_blank)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有关自律规则的规定，按照客户的特点或者账户的属性，全面考虑客户地域、身份、业务、行业、资金规模、交易行为等可能对客户风险等级产生影响的因素，划分客户风险等级，并在持续关注的基础上，适时调整客户风险等级。

第三条期货公司应按规定妥善保管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的相关资料。

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客户风险等级及相关信息予以保密，除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客户同意外，不得将以上信息对外披露。

第四条期货公司在与客户初次建立业务关系时，应将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工作与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同时进行。

**第二章风险等级划分标准**

第五条期货公司应当按照客户洗钱行为发生可能性的大小，采取客观标准与主观判断相结合的方式，综合考虑各项风险因素，至少将客户划分为高风险等级客户、中风险等级客户及低风险等级客户，对不同风险等级客户应分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。

第六条客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高风险等级客户：

（一）被列入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与洗钱及恐怖活动相关的黑名单的；

（二）中国人民银行要求期货公司协助调查或予以关注的；

（三）在日常交易监控中被报送可疑交易的；

（四）媒体披露存在洗钱行为或与其关联的个人或机构存在洗钱行为的；

（五）其他有理由怀疑其交易行为与洗钱或其他犯罪行为有关，需要列入高风险等级的。

第七条客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中风险等级客户：

（一）在客户开户或身份重新识别过程中，身份证件信息存在不对应、不完整、不规范、虚假、失效等情形的；

（二）客户在日常交易监控中被发现存在类似可疑交易特征，经核查为正常的；

（三）客户实际控制多个账户，但无合理解释的；

（四）客户显示出缺乏对风险、盈亏、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的关注的；

（五）资产或交易行为与客户的身份、财务状况、经营业务等明显不符的；

（六）其他有理由怀疑客户交易行为与洗钱或其他犯罪行为有关，需要列入中风险等级的。

第八条除第六条、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外，期货公司的其他客户为低风险等级客户。

**第三章风险等级的审核与调整**

第九条期货公司应当按照风险等级对客户进行分类和管理，各风险等级的客户档案应当能够实现便利的查询和审核。

第十条期货公司应当根据客户风险等级，定期审核本公司保存的客户基本信息，对风险等级较高客户的审核应当严格于对风险等级较低客户的审核。

风险等级最高的客户应当至少每半年复核一次。

第十一条期货公司应当加强对高、中风险等级客户交易活动的监测分析。对于较高风险等级客户，期货公司应当了解其资金来源、资金用途、经济状况或者经营状况等信息，加强对其交易活动的监测分析。

第十二条期货公司在对风险客户持续关注的基础上，有足够条件证明该客户风险降低时，可适时调低客户风险等级，客户风险提高时，可相应调高客户风险等级。

**第四章附则**

第十三条期货公司[反洗钱](http://www.agilecentury.com/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www.agilecentury.com/_blank)客户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应报送中国人民银行，并报协会备案。

第十四条本指引由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本指引自 2009年 12月 22日起施行。